

“言可复也”究竟谓何

杨柳岸 杨逢彬

摘要 《论语·学而》“信近于义，言可复也”，朱熹释“复”为“践言”，为杨伯峻先生《论语译注》采纳。孙晓春认同何晏所释“信近于义”谓“信非义也”，“言可复也”谓“出言反复”，以为《论语译注》解读错误。杨、孙所提供两则《左传》的书证（僖公九年、哀公十六年）全同。“践言”实为墙话。其一，书证的归纳证明，先秦典籍中“近于……”，指与前者近似，并无“不是前者”的言下之意。其二，《左传·僖公九年》“能欲复言而爱身乎”孔颖达疏：“意能欲使前言可反复而行之，得爱惜身命不死乎？”书证的归纳证明，“能欲……而……乎”句式“而”前后词语所表之义美恶相反。如此，“复言”只能是“践言”而不能是“出言反复”。其三，孔疏“反复而行之”谓“践言”。书证的归纳证明，“反复”作状语指“多次”；作谓语、宾语才是“反复无常”。其四，《国语·晋语二》记载同一事件的“岂能欲行吾言而又爱吾身乎”对应《左传·僖公九年》的“能欲复言而爱身乎”，可证“复言”即“行吾言”，也即“践行吾言”。其五，《国语·楚语下》谓“复言而不谋身”“爱而不谋长”“直而不顾”“皆有其华而不实者也”“爱而不谋长”“直而不顾”可归纳为“美而恶”，因此才“华而不实”，“复言而不谋身”亦当循此例，故“复言”只能是“践言”。这说明，当几则故训解释不同时，或当故训、文例产生矛盾时，应当主要依从文例。而孙先生采纳的何晏注，没有得到文例的支撑。

关键词 复言；言可复；践言；出言反复；审句例

中图分类号 H1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1)03-0079-0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CZS012)

《论语·学而》第十三章的“信近于义，言可复也”，曹魏何晏《论语集解》，与宋代朱熹的《四书集注》有着截然不同的两种解读。何晏认为，“言可复也”为“出言反复”——说的话不必兑现；而朱熹释“复”为“践言”，“言可复也”就是“说的话可以兑现”。杨伯峻《论语译注》采纳朱熹的说法，孙晓春先生则认为何晏的解释是对的。而他们两位所依据的来自《左传》的两则材料完全相同。鉴于“信”与“义”是中国观念史、思想史研究的重要问题，我们认为有必要从先秦语言入手，对这一问题再作探讨。

一、“言可复也”的几种理解

《论语·学而》第十三章：“有子曰：‘信近于义，言可复也。恭近于礼，远耻辱也。因不失其亲，亦可宗也。’”

“言可复也”一句，杨伯峻先生说：“复，《左传·僖公九年》荀息说：‘吾与先君言矣，不可以贰，能欲复言而爱身乎？’又《哀公十六年》叶公说：‘吾闻胜也好复言……复言非信也。’这‘复言’都是‘实践诺言’之义。《论语》此义当同于此。朱熹《集注》云：‘复，践言也。’但未举论证，因之后代训诂家多有疑之者。童第德先生为我举出《左传》为证，足补古今字书所未及。”^[1](P8) 杨逢彬《论语新注新译》采用杨伯峻先生的说法，不过补充了《国语·楚语下》“复言而不谋身，展也”一例^[2](P13)。

孙晓春先生不同意上述解释,他说:

孔子的学生有若曾说:“信近于义,言可复也。”如朱熹《集注》说:“信,约信也;义者,事之宜也;复,践言也……言约信而合其宜,则言必可践矣。”杨伯峻先生的《论语译注》也把这句话译为:“所守的约言符合义,说的话就能兑现。”其实,“复言”是春秋时期的习语,其意为出言反复。《左传·僖公九年》记载,晋国荀息说:“吾与先君言矣,不可以贰,能欲复言而爱身乎?”又据《左传·哀公十六年》记载,叶公说:“吾闻胜也好复言……复言,非信也。”便是这方面的例证。有若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信接近于义,但并不是义,有些时候诺言是可以不履行的。^[3](P26)

孙先生进一步解释道:

杨伯峻先生在《论语译注》中也引述了这两条材料,但可惜的是,杨先生却把这两条材料看错了,将其当成了“复言”是践守诺言的证据。^[4](B02)

杨伯峻先生为什么“把这两条材料看错了”呢?孙先生的证据有两条:

一是汉魏注家对于“复言”早有确解,何晏《集解》对这句话解释说:“复犹覆也。义不必信,信非义也。以其言可反覆,故曰近义。”何晏训“复”为“覆”,“复言”意即“出言反复”,照这一说法,“信近于义,言可复也”的意思是:守信接近于义,诺言也是可以反覆或者不兑现的。这与朱熹说法恰好相反^[4](B02)。

二是《左传·僖公九年》“吾与先君言矣,不可以贰,能欲复言而爱身乎”的孔颖达疏:“意能欲使前言可反复而行之,得爱惜身命不死乎?”(孙先生未举杜预注:“复言,言可复也。”) ^[5](P3908)《左传·哀公十六年》“吾闻胜也好复言……复言非信也”的杜预注:“言之所许,必欲复行之,不顾道理。”^[5](P4730)孙先生说:“杜注的意思有些含糊,但从传文‘复言非信也’的文意来看,复言也是出言反复的意思。”^[4](B02)

综上,对“言可复”的理解不同,实际上是何晏《集解》跟朱熹《集注》的分歧,他们的理解一为出言反复,一为兑现诺言,完全相反。何晏、朱熹未举证,而杨伯峻、孙晓春两位所举证据都是出自《左传》的相同的两条书证,只是孙先生引了《左传·僖公九年》的孔颖达疏以及他认为“意思有些含糊”的杜预注。

鉴于“言可复”的理解截然相反,而“信”与“义”又是中国观念史、思想史研究的重要问题,尽管在当代,这种截然相反的理解并非旗鼓相当,未分轩輊。一般注本皆从朱熹与杨伯峻先生的解释,且差别不大^[6](P24)^[7](P43)^[8](P7)^[9](P65)^[10](P7-8),但由于何晏注、朱熹注都只是各执一说,并未驳倒另一说,这一问题的妥善解决尚“为山九仞,功亏一篑”。因此,借由与孙晓春先生商讨的机会,我们对此问题试作一较为透彻的考察。

二、“复言”即践行其言

孙先生说:“有若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信接近于义,但并不是义,有些时候诺言是可以不履行的。”这实际上是何晏《集解》“信非义也。以其言可反覆,故曰近义”^[5](P5338)的复述。“信近于义”果然是“信接近于义,但并不是义”吗?我们先看下列书证:

是以其事君近于罪,其交友近于患,其得上辟于辱,其为生债于刑,故用于上则诛,行于下则戮,是故交通则辱,生患则危,此邪人之行也。(《晏子春秋·内篇问下》)

春作夏长,仁也;秋敛冬藏,义也。仁近于乐,义近于礼。乐者敦和,率神而从天,礼者别宜,居鬼而从地。(《礼记·乐记》)

贵有德,何为也?为其近于道也。贵贵,为其近于君也。贵老,为其近于亲也。敬长,为其近于兄也。慈幼,为其近于子也。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至孝近乎王,虽天子,

必有父，至弟近乎霸，虽诸侯，必有兄。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领天下国家也。《礼记·祭义》)

恭近于礼，远耻辱也。《论语·学而》)

先看第一例。因为“近于罪”“近于患”，才“故用于上则诛，行于下则弑，是故交通则辱，生患则危”，且是“邪人之行”。第二、第三例与第一例类似，意思很显豁，不必多说。第四例即“信近于义，言可复也”的下文，如果其上文为“信接近于义，但并不是义”，故而“诺言是可以不履行的”，那么，“恭近于礼”是否也应理解为“恭接近于礼，但并不是礼”？那“远耻辱也”该如何解释呢？总之，“近于罪”“近于患”也即和罪行差不多，和祸患差不多，没有“但并不是罪”“但并不是患”的言下之意。“信近于义”文例与之相同，也应作如是观。这类句子我们尚未找到反例。根据语言的社会性原则，在没有找到语言内部的确证证明“信近于义，言可复也”确属例外之前，只能认为后者也没有“但并不是义”的言下之意。

孙先生又说《左传·哀公十六年》那条书证：“杜注的意思有些含糊，但从传文‘复言非信也’的文意来看，复言也是出言反复的意思。”如果“复言”果然是“出言反复”的话，那和“信”的意义就截然相反，那么，叶公有必要在这儿说类似“坏不是好”的赘疣之言吗？为了避免断章取义，我们不妨将《左传》这两例书证的上下文稍作展开：

初，献公使荀息傅奚齐，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荀首而对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贞。其济，君之灵也；不济，则以死继之。”公曰：“何谓忠贞？”对曰：“公家之利，知无不为，忠也。送往事居，耦俱无猜。贞也。”及里克将杀奚齐，先告荀息曰：“三怨将作，秦、晋辅之，子将何如？”荀息曰：“将死之。”里克曰：“无益也。”荀叔曰：“吾与先君言矣，不可以贰。能欲复言而爱身乎？虽无益也，将焉辟之？且人之欲善，谁不如我？我欲无贰而能谓人已乎？”《僖公九年》)

子西欲召之（按，指白公胜），叶公曰：“吾闻胜也诈而乱，无乃害乎？”子西曰：“吾闻胜也信而勇，不为不利，舍诸边竟，使卫藩焉。”叶公曰：“周仁之谓信，率义之谓勇。吾闻胜也好复言，而求死士，殆有私乎？复言，非信也。期死，非勇也。子必悔之。”弗从。召之使处吴竟，为白公。《哀公十六年》)

先看《僖公九年》一例。

第一，荀息先说“不可以贰”（沈玉成《左传译文》：“不能改变”），然后说：“能欲复言而爱身乎？”（沈译：“难道想要实践诺言又爱惜一身吗？”）也即，“不能改变”和“实践诺言”是一致的。我们之所以认同沈玉成的译文（也即杨伯峻先生的理解），是因为下文“且人之欲善，谁不如我？我欲无贰而能谓人已乎”（沈译：“而且人们要求上进，谁不像我一样？我不想改变诺言，难道能够对别人说不要这样吗？”）^[1]（P81）的“人之欲善”和“无贰”也是一致的。

第二，由第一点可知，“能欲……而……乎”这一句式“而”的前后的词语所表达的意义是相反的，“而”之前的是善的、好的，“而”之后的是不好的、自私的。《左传·宣公二年》：“能欲诸侯而恶其难乎？”（沈译：“难道能够想得到诸侯的拥护而又厌恶困难吗？”）^[1]（P169）以及下文将要引用的《国语·晋语二》“岂能欲行吾言而又爱吾身乎”也可为证。因此，“能欲复言而爱身乎”的“复言”就不可能是“出言反复”。

第三，孔颖达疏：“意能欲使前言可反复而行之，得爱惜身命不死乎？”今译则为：“意思是说，为了能够使得以前许诺的话可以多次贯彻实行，能够爱惜生命不为此献身吗？”

“反复”一词在南北朝—隋唐之际的汉语中，除有“反复无常”的意义外，还有“多次”的意思。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作谓语、宾语，而后者作状语。如：“今车师已属匈奴，鄯善不可保信，一旦反复，班将能保北虏不为边害乎？”（《后汉书·班超传》）“朝廷虑其反复也。”（《魏书·列传第九十一》）此其作谓语、宾语者。“二

年九月甲申,岁星入太微,距右执法五寸,光明相及;十二月乙酉,逆行入太微,掩左执法;三年闰月壬申,又顺行犯之,相去一寸。《保乾图》曰:“臣擅命,岁星犯执法。”是时,高肇方为尚书令,故岁星反复由之,所以示人主也。天者若言曰:政刑之命乱矣,彼居重华之位者,盍将反复而观省焉。”(《魏书·志第四》)此其作状语者。孔疏重点是“行之”,“反复”作状语,状语、中心语由“而”字连接,与《魏书·志第四》最末一句“盍将反复而观省焉”一样,是“多次”的意思。“反复而行之”就是践行、实践。可见,孔疏恰可作为杨伯峻先生注的佐证,而非反证。

第四,请看《国语·晋语二》的一段文字:

二十六年,献公卒。里克将杀奚齐,先告荀息曰:“三公子之徒将杀孺子,子将如何?”荀息曰:“死吾君而杀其孤,吾有死而已,吾蔑从之矣!”里克曰:“子死,孺子立,不亦可乎?子死,孺子废,焉用死?”荀息曰:“昔君问臣事君于我,我对以忠贞。君曰:‘何谓也?’我对曰:‘可以利公室,力有所能,无不为,忠也。葬死者,养生者,死人复生不悔,生人不媿,贞也。’吾言既往矣,岂能欲行吾言而又爱吾身乎?虽死,焉避之?”

显然,这与《左传·僖公九年》那例说的是一件事情。其中,“岂能欲行吾言而又爱吾身乎”对应《左传》的“能欲复言而爱身乎”,这与孔疏所谓“能使前言可反复而行之,得爱惜身命不死乎”也是一致的。因此,“复言”就是“行吾言”,也即“践行我的诺言”。

再看《哀公十六年》一例。

首先,子西说:“吾闻胜也信而勇。”叶公则说:“复言,非信也。期死,非勇也。”(沈译:“不管什么话都要实践,这不是信用;不管什么事情都不怕死,这不是勇敢。”)〔11〕(P584)也即子西认为白公胜能实践诺言,是“信”;不怕死,是“勇”。叶公认为这还算不上“信”,算不上“勇”。

其次,如果“复言,非信也”是“说话反复无常,这不是信用”,不但是赘疣之语,而且下两句“期死,非勇也”也不好解释了。也就是说,“期死,非勇也”亦可证明“复言”是“实践诺言”的意思。

再次,孙先生说《哀公十六年》“吾闻胜也好复言……复言非信也”的杜预注“意思有些含糊”,我们则认为说得明明白白。当然,如果将“复言”理解为“反复其言”,杜预所说“言之所许,必欲复行之,不顾道理”确实“意思有些含糊”;但如果将其理解为“实践诺言”,意思则分外显豁:“诺言所许下的,非践行不可,却不顾是否合乎人情事理。”

三、“复言”即“言可复”

上文说过,杨逢彬《论语新注新译》采用杨伯峻先生的说法,但补充了《国语·楚语下》“复言而不谋身,展也”两句。如果我们将这例的前后文予以展开,意思就更为显豁了:

子高曰:“不可。其为人也,展而不信,爱而不仁,诈而不智,毅而不勇,直而不衷,周而不淑。复言而不谋身,展也;爱而不谋长,不仁也;以谋盖人,诈也;强忍犯义,毅也;直而不顾,不衷也;周言弃德,不淑也。是六德者,皆有其华而不实者也,将焉用之。”

这一段仍然是讲白公胜的事情,子高即叶公。首先,“爱而不谋长”“直而不顾”可归纳为“美而恶”,“复言而不谋身”没有理由例外。“复言”之后的“爱”“谋”(“以谋”的“谋”)“强忍”“直”“周言”看上去都是好的德行,“复言”(实践诺言)也该如此,所以总结说:“皆有其华而不实者也。”如果“复言”是“反复其言”,那便是赤裸裸的小人行为,又如何能称为“华而不实”呢?其次,“复言而不谋身,展也”,韦昭注:“复言,言可复,不欺人也。不谋身,不计身害也。”这里值得注意的,一是“复言,言可复”,与《左传·僖公九年》“能欲复言而爱身乎”的杜预注“复言,言可复也”一样,将“复言”与《论语·学而》十三章的“言可复也”等同起来了。二是“复言”就是“不欺人”,其意义当然是实践诺言,而不可能是反复其言。

上古汉语的连词“而”，从上下文看，可用于“顺接”，也可用于“逆接”。“爱而不谋长”“直而不顾”等都是逆接，“复言而不谋身”似也不应例外。但《国语》韦昭注解“复言而不谋身，展也”之“展”为“诚也”^[12]（P528），这似乎与“爱而不谋长，不仁也”“直而不顾，不衷也”等句有所不同。而这样一来，“复言”解释为“反复其言”就更加说不通了，说话不算数，怎么能是“诚”呢？与上段引文紧接着的一段能进一步证明这一点：

彼其父为戮于楚，其心又狷而不絜。若其狷也，不忘旧怨，而不以絜悛德，思报怨而已。
则其爱也足以得人，其展也足以复之，其诈也足以谋之，其直也足以帅之，其周也足以盖之，
其不絜也足以行之；而加之以不仁，奉之以不义，蔑不克矣。

“其展也足以复之”的“复”，韦昭注云：“复，复其前言”。依韦昭注“展”为“诚也”，此句理解为“其诚意足以兑现其诺言”则文从字顺，而理解为“其诚意足以出言反复”则极为不词。

以此例彼，“言可复也”的“复”，也是“践行、兑现”的意思。

四、何晏的“复言”释义

何晏解“言可复也”：“复犹覆也。义不必信，信非义也。以其言可反覆，故曰近义。”他为什么会这样解释，我们以为原因有二：

第一，先秦典籍中，“复”常通“覆”。例如：《周易·乾·象传》“反复道也”，陆德明《经典释文》释“复，本亦作‘覆’”。《诗经·小雅·节南山》“恶怒是违”，郑玄笺“可反复也”，陆德明《释文》释“复，本又作‘覆’”。《大雅·緜》“陶复陶穴”，陆德明《释文》释“复，《说文》作‘覆’”。《大雅·公刘》“复降在原”，郑玄笺“言反覆之重居民也”，陆德明《释文》释“复，本亦‘覆’”。《大雅·抑》“斯言之玷”，郑玄笺“谁能反覆之”，陆德明《释文》释“复，本亦‘覆’”。《周颂·执竞》“威仪反反”，毛传“反，反复也”，孔颖达疏“复，定本作‘覆’”。《荀子·臣道》“以德复君而化之”，王先谦《集解》释“俞樾曰：‘《韩诗外传》“复”作“覆”。’”^[13]（P758）

因此，“复”多有训“反覆”者，如《诗经·小雅·蓼莪》“顾我复我”之郑玄笺、《后汉书·张奂传》“宜思大义顾复之报”李贤注等^[13]（P758）。

第二，先秦到魏晋南北朝的语言中有“反覆”一词，意思是反复无常。例如：

若飞鸟然，倾侧反覆无日，是亡国之兵也。（《荀子·议兵》）
谗夫多进，反覆言语生诈态。（《荀子·成相》）
平，反覆乱臣也，愿王察之。（《史记·陈丞相世家》）
人有毁苏秦者曰：“左右卖国反覆之臣也，将作乱。”（《史记·苏秦列传》）
齐伪诈多变，反覆之国也。（《史记·淮阴侯列传》）
布自以杀卓为术报讎，欲以德之。术恶其反覆，拒而不受。（《三国志·魏书七》）
刘歆反覆莽世，傅毅党附权门。（《颜氏家训·文章》）

由此可知，何晏解“言可复”为“反覆其言”，是有一定的共时语言依据的。但是，这些依据是很不够的。因为：

第一，与何晏同时代的“复言”是“再一次说”的意思。例如：

于是下仲舒吏，当死，诏赦之，仲舒遂不敢复言灾异。（《汉书·董仲舒传》）
后桀党有譖光者，上辄怒曰：“大将军忠臣，先帝所属以辅朕身，敢有毁者坐之。”自是桀等不敢复言。（《汉书·霍光传》）
孤之有孔明，犹鱼之有水也。愿诸君勿复言。（《三国志·蜀书五》）

降、少皆劝降。述曰:“废兴命也。岂有降天子哉!”左右莫敢复言。(《后汉书·公孙述传》)

第二,从先秦到南北朝的“翻覆言语”是“总说”“翻来覆去地说”的意思。《荀子·成相》“反覆言语”已见上文。他例如:“计临贺故当不应翻覆言语,自生寒热也。”(《宋书·列传第五十九》)。按,“翻覆”今作“反复”。综上,何晏解“言可复也”为“复犹覆也。义不必信,信非义也。以其言可反覆,故曰近义”,如第三部分所述,固然缺乏共时文例支撑;而通过以上几点的介绍,即使在何晏当时的语言中,亦未见“复言”表示“出言反复”之例。何晏之所据,只有“复”通“覆”与“反覆”常表示“反复无常”两点,而这显然是不够的。

五、考证结论有赖于同时代文例支撑

综上,“言可复”也即“复言”,到底是实践诺言,还是出言反复,支持前者的有《论语》朱熹注、《左传》杜预注及孔颖达疏、《国语》韦昭注,以及《左传》《国语》的各两条书证;支持后者的仅有《论语》何晏注。我们注意到,所有四条书证,也即文例,都是语言系统内部证据,都是支持“实践诺言”说的。而文例较之故训,更为关键,更有说服力。

鉴于孙先生采纳的何晏注不能提供文例支撑,我们认为,朱熹和杨伯峻先生对“言可复”的解释,是正确的。

本文所用的方法即杨树达先生所谓的“审句例”,他说:“前人于训诂之学有一大病焉,则不审句例是也。大言之,一国之文字,必有一国之句例;小言之,一书之文字,必有一书之句例。然古人于此绝不留意,但随本文加以训诂,其于通例相合与否,不之顾也。故往往郢书燕说,违失其真,至可惜也!王氏说经乃始注意及此,故往往据全书通例以说明一句之义,故往往泰山不移。”^[14](P618)审句例,在现代语言学中即注重“语言的社会性”。何晏注找不到一例书证支持,正可以视作“古人于此绝不留意”的注脚。

对于先秦两汉典籍中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疑难词句的解释,人们常常依据故训和文例(尤其是与被释词句同一时期的文例)。无疑,故训和文例都是非常重要的,但当几则故训解释不同时,我们以为应当引用文例来做判断;当故训、文例产生矛盾时,我们以为应当主要依从文例。

我们说,文例较之故训,更为关键,更有说服力,这是因为,文例实际反映的是分布。分布是词的外在表现形式,它锁定了词的数个意义中的一种。也即词有几个意义,也就有几种分布(指分布总和)。属于句法的格式,也属于分布的范畴。这就决定了通过分布的考察,能较为准确地求得词和句的意义。这是我们考察疑难词句时以文例的考察为主的理由。

我们不妨举一个大家熟知的例子。高邮王氏释《诗经·邶风·终风》之“终风且暴”,其故训为汉代毛亨和韩婴所谓“终日风为终风”“终风,西风也”,高邮王氏却以同见于《诗经》的“终温且惠”“终窶且贫”“终和且平”“终善且有”证明了“此(本文作者按,指毛亨、韩婴的说法)皆缘词生训,非经文本义。‘终’犹‘既’也,言既风且暴也”^[15](P191-193)。

“终风且暴”和“终温且惠”“终窶且贫”“终和且平”“终善且有”一样,都可归纳为“终~且~”的格式,它锁定了这一句里“终”的意义不能是“终止”或别的什么意义,只能是类似“既”的意义。

这一例中有两则故训,高邮王氏以文例推翻了这两则故训,而成为经典范例。下面,我们以《论语》的两处考证为例,来说明当几则故训解释不同时,或当故训、文例产生矛盾时,我们是如何抉择的。

其一,《论语·卫灵公》:“民之于仁也,甚于水火。”这句话有歧义。何晏《集解》引马融说:“水火与仁皆民所仰而生者,仁最为甚。”王弼则说:“民之远于仁,甚于远水火也。”^[15](P5471)我们倾向于王弼说。理由如下:

第一,《论语》时代,“甚”作为动词,是“过分”“严重”^[16](P736)的意思;用作谓语时,通常用于描述一些不好的、恶劣的事物。例如:

甚矣吾衰也!（《论语·述而》）
 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论语·子张》）
 高伯其为戮乎？复恶已甚矣。（《左传·桓公十七年》）
 君子以齐人杀哀姜也为已甚矣。（《左传·僖公元年》）
 晋不可启，寇不可翫，一之谓甚，其可再乎？（《左传·僖公五年》）
 祸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子若不许，仇我必甚。（《左传·成公二年》）
 若不能败，为辱已甚，不如还也。（《左传·成公六年》）
 栾黶汰虐已甚。（《左传·襄公十四年》）
 贪淫甚矣，独非罪乎？（《左传·昭公十六年》）
 怠偷甚矣，非死逮之，必有大咎。（《国语·晋语八》）

在那一时期，当“甚”后接“于”字介宾结构，用于比较时，一般用于比较两个较为不好的事物中哪一个更为不好。例如：

楚师大败，王夷师燔，子反死之。郑叛吴兴，楚失诸侯……声子曰：“今又有甚于此。椒举娶于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伤人必多，民亦如之。（《国语·周语上》）
 子常为政，而无礼不顾甚于成、灵。（《国语·楚语下》）
 民之憔悴于虐政，未有甚于此时者也。（《孟子·公孙丑上》）

“民之于仁也，甚于水火”，句式略同上举“民之憔悴于虐政，未有甚于此时者也”。

第二，《论语》时代的典籍中，“水火”通常代表可怕的、容易伤害人的事物。例如：

众怒如水火焉，不可为谋。（《左传·昭公十三年》）
 水火之所犯，犹不可救，而况天乎？（《国语·周语下》）
 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药相亏害。（《墨子·尚同》）
 又与今人之贱人，执其兵刃、毒药、水火，以交相亏贼。（《墨子·兼爱》）
 以万乘之国伐万乘之国，箪食壶浆以迎王师，岂有它哉？避水火也。（《孟子·梁惠王下》）
 救民于水火之中，取其残而已矣。（《孟子·滕文公下》）

将“甚于水火”联系下文“水火，吾见蹈而死者矣”，更能显现“水火”在此为威胁人身安全的事物^[2]（P308-309）。

这一例的马融说与王弼说是相反的，我们以文例来做判断，倾向于王弼说。

其二，《论语·学而》：“贤贤易色”。“贤贤易色”即尊贤轻色。第一个“贤”是形容词的意动用法，“尊敬”的意思，第二个“贤”指贤人。

何晏《集解》引孔安国说：“言以好色之心好贤则善。”皇侃《义疏》、朱熹《集注》略同，不引^[17]（P31）。孔说以“好贤”解“贤贤”，是对的；但解“易”为“交换”则误。因为《论语》时代，表达“用……交换……”，大多是“以……易……”的句式，偶尔也会是“易之以……”或“与……易……”；总之，必须与介宾结构共现。例如：

以乱易整，不武。吾其还也。（《左传·僖公三十年》）
 何可废也？以羊易之……以小易大，彼恶知之……我非爱其财而易之以羊也。（《孟子·梁惠王上》）
 逢丑父与公易位。（《左传·成公二年》）

因此,果如孔安国所说“以好色之心好贤”,则当为“以贤贤易色”,所以,本章的“易”,是“轻视”的意思(“轻视”义可视为“轻易”义意动用法的固化)。“易”表“轻视”的句子还有:

戎狄荐居,贵货易土,土可贾焉。(《左传·襄公四年》)

秦、晋战于栢,晋师败绩,易秦故也。(《左传·襄公十一年》)

吴乘我丧,谓我不能师也,必易我而不戒。(《左传·襄公十三年》)

“贤贤易色”句式正同“贵货易土”,为两个谓宾结构组成的联合结构。这一意义的“易”也可用意义较为抽象的名词作宾语:“人之易其言也,无责耳矣。”(《孟子·离娄上》)所以,解“易色”为轻视色,是没有问题的。

“以……易……”“易之以……”以及“与……易……”与两个谓宾结构组成的联合结构都是格式,这些格式,分别锁定了“易”的“交换”的意义以及它的“轻视”的意义,这就是我们总结的“书证归纳格式,格式凸显意义”;“贤贤易色”属于两个谓宾结构组成的联合结构,这就排除了“交换”义,选择了“轻视”义^[2](P7)。

这一例,当故训与文例有矛盾时,我们依从了文例。

参考文献

- [1] 杨伯峻. 论语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2] 杨逢彬. 论语新注新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 [3] 孙晓春. 先秦儒家道义论的内涵及其逻辑进路. 政治学研究, 2018, (5).
- [4] 孙晓春. “信近于义”诠释.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4-11-21.
- [5] 十三经注疏.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6] 钱宾四先生全集: 第 3 册.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98.
- [7] 李泽厚. 论语今读.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9.
- [8] 金良年. 论语译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 [9] 李零. 丧家狗——我读《论语》.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5.
- [10] 孙钦善. 论语本解.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
- [11] 沈玉成. 左传译文.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12] 徐元诰. 国语集解.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13] 故训汇纂.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 [14] 杨树达. 积微居小学述林全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 [15] 王引之. 经传释词. 长沙: 岳麓书社, 1984.
- [16] 王力古汉语字典.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17] 程树德. 论语集释.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Words Shall Be Responded" Means "The Fulfillment of Promise"

Yang Liuan (Hunan University)

Yang Fengbin (Shanghai University)

Abstract Xue'er of *The Analects* says, "If the said words are in accordance with justice, those words shall have response". Zhu Xi interpreted the word "response" here as the fulfillment of promises, which were adopted by Mr. Yang Bojun in his *Annotation of The Analects*. Sun Xiaochun recognizes He Yan's interpretation, which argues that "If the said words are in accordance with justice" should actually be "If the said words are not in accordance with morality", and "those words shall have response" should actually be "those words

may not have response". Sun believes that *Annotation of The Analects* has a wrong interpretation. The example sentences provided by Yang and Sun are the same as those from *The Commentary of Zuo*. It can be concretely confirmed that "the fulfillment of promises" should be the right interpretation. First, by the inductive proof from examples in literature, "in accordance with" in the literature of pre-Qin period means "similar to the former"; it does not have the implication of "Not the former". Second, in the 9th year of the Duke Xi of *The Commentary of Zuo*, the sentence "how can you expect me to fulfill my promises while cherishing my life" was interpreted by Kong Yinda as "Fulfill one's promises again and again without considering personal gains and losses". By the inductive proof from examples in literature, the "while" (而) in this sentence pattern presents a reverse meaning of goodness and badness. Therefore, "response to words" can only be "the fulfillment of promises" rather than "the promises may not be fulfilled". Third, Kong also interpreted "Fulfill one's promises again and again" as "to live up to one's words". The inductive proof from examples in literature indicates that the "repetitiveness" represents "multiple times" when the word is used as an adverbial; it can only be interpreted as "play fast and loose" when this word is used as predicate and object. Fourth, in Jinyu II of Guoyu, the words "How can you expect me to live up to my words while demanding me to cherish myself?" that describe the same event as said before in the 9th year of the Duke Xi of *The Commentary of Zuo* can also prove that "response to words" is "to live up to my words", which is "the fulfillment of promises". Last, there exist such sentences from Chu Analects II of *Guoyu*, as "to fulfill the promises without considering personal gains and losses", "to love someone without thinking for him/her in a long term", "being straightforward without being considerate", and "all of which are flashy without substance". "To love someone but don't think for him/her in a long term" and "being straightforward without being misgiving" can be concluded as "being beautiful but ferrous", which leads to the "flashy without substance". The sentence "to fulfill the promises without considering personal gains and losses" shall also follow those examples. Therefore, "words shall be responded" can only be "the fulfillment of promises". What can be gained from the demonstration above is that when the ancient comments are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or from the illustration drawn from similar sentences, the illustration shall be followed. However, He Yan's interpretation which Sun Xiaochun picks cannot be proved by any similar sentences.

Key words response to words; live up to words; fulfillment of promise; review of example sentence

■ 收稿日期 2020-07-14

■ 作者简介 杨柳岸, 哲学博士,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助理教授; 湖南 长沙 410082;
杨逢彬, 文学博士, 上海大学文学院教授; 上海 200444。

■ 责任编辑 何坤翁